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中香协字〔2025〕59 号

关于征集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数字美妆 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数字化发展战略，推动中国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香妆协会”）现面向会员单位公开征集**数字美妆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**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委会成立背景

当前，中国化妆品行业正处于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。2024 年行业交易规模达 1.07 万亿元，但数据统计体系存在显著短板，包括统计标准不统一（如品类范围、数据来源差异）、信息孤岛现象严重，以及缺乏国际接轨的评估体系等。为应对这些问题，中国香妆协会组织编写《中国化妆品产业数据统计规范》团体标准，

并成立数字美妆专业委员会，旨在：

（一）统一行业数据标准：规范统计口径、方法和范围，解决数据可比性与透明度不足的痛点；

（二）赋能科学决策：为政府政策制定（如产能优化、科创扶持）和企业市场策略提供数据支撑；

（三）驱动产业升级：通过数据透明化引导资源向科技创新集中，遏制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现象；

（四）增强国际竞争力：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统计体系，助力国货品牌参与全球竞争。

二、专委会主要职责

（一）制定与推广标准：牵头编制《中国化妆品产业数据统计规范》等团体标准，明确数据定义、采集方法及共享方式等；

（二）搭建数据平台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数据（原料、生产、零售等），构建全景式行业数据库；

（三）推动技术应用：探索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在行业研发、生产、营销等环节的应用；

（四）促进国际交流：对接国际标准组织，推动本土数据体系与国际互认；

（五）发布行业报告：定期通过会议等方式输出市场趋势、研发投入、产能结构等关键指标分析。

三、委员单位选任条件

申请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会员资格：须为中国美妆协会登记会员单位，且持续履行会员义务；

（二）行业影响力：在化妆品产业链（原料、生产、零售、科技服务等）中具有代表性，或为具备数字化实践经验的科研院校、数据平台机构；

（三）技术能力：拥有数字化技术储备（如数据分析、区块链、AI 应用）或参与过相关行业标准制定；

（四）资源投入：能积极参与专委会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。

四、委员单位义务

（一）严格遵守中国美妆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；

- (二) 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;
- (三) 积极建言献策, 促进信息共享和交流;
- (四) 根据实际情况, 及时更新联络员信息;
- (五) 其他依中国香妆协会章程应尽的义务。

五、申请方式

有意申请的单位, 请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前, 将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数字美妆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, 提交盖章扫描件一份), 反馈至中国香妆协会联系人处。

联系人:

陈峥

18201627198 chenzheng@caffci.org

梁彦会

18401561573 liangyanhui@caffci.org

姚永斌

13911589503 yaoyongbin@caffci.org

附件: 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数字美妆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申请表》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

